

## 致委托方函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承蒙委托我公司对贵公司所在的位于长沙市开福区芙蓉路 11 号南方明珠国际大酒店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进行了价格评估，估价时间为 2004 年 4 月 12 日，估价目的为向金融机构抵押贷款提供价格依据。

本项评估在公平、合法、替代、估价时点等原则基础上，采用科学的评估方法，遵循严谨的评估程序，经过周密的测算，结合估价目的和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进行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市场上有足够的买方和卖方，并且进入市场无障碍的条件下，确定建筑面积为 32270.53 平方米的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评估现值为人民币叁亿零壹佰叁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 30135.24）。各权证房地产评估的详细结果及有关说明，请见后附的《房地产评估明细表》及《估价结果报告》。

表 1 房地产评估明细表

编号	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评估价格（万元）
1	00140797	1905.37	1781.33
2	00057017	3798.44	3551.16
3	00063974	10891.05	9910.86
4	00326390	9021.85	8570.76
5	00326391	6653.82	6321.13
合计	-	32270.53	30135.24

此致

湖南广联评估有限公司

二 00 四年四月十五日